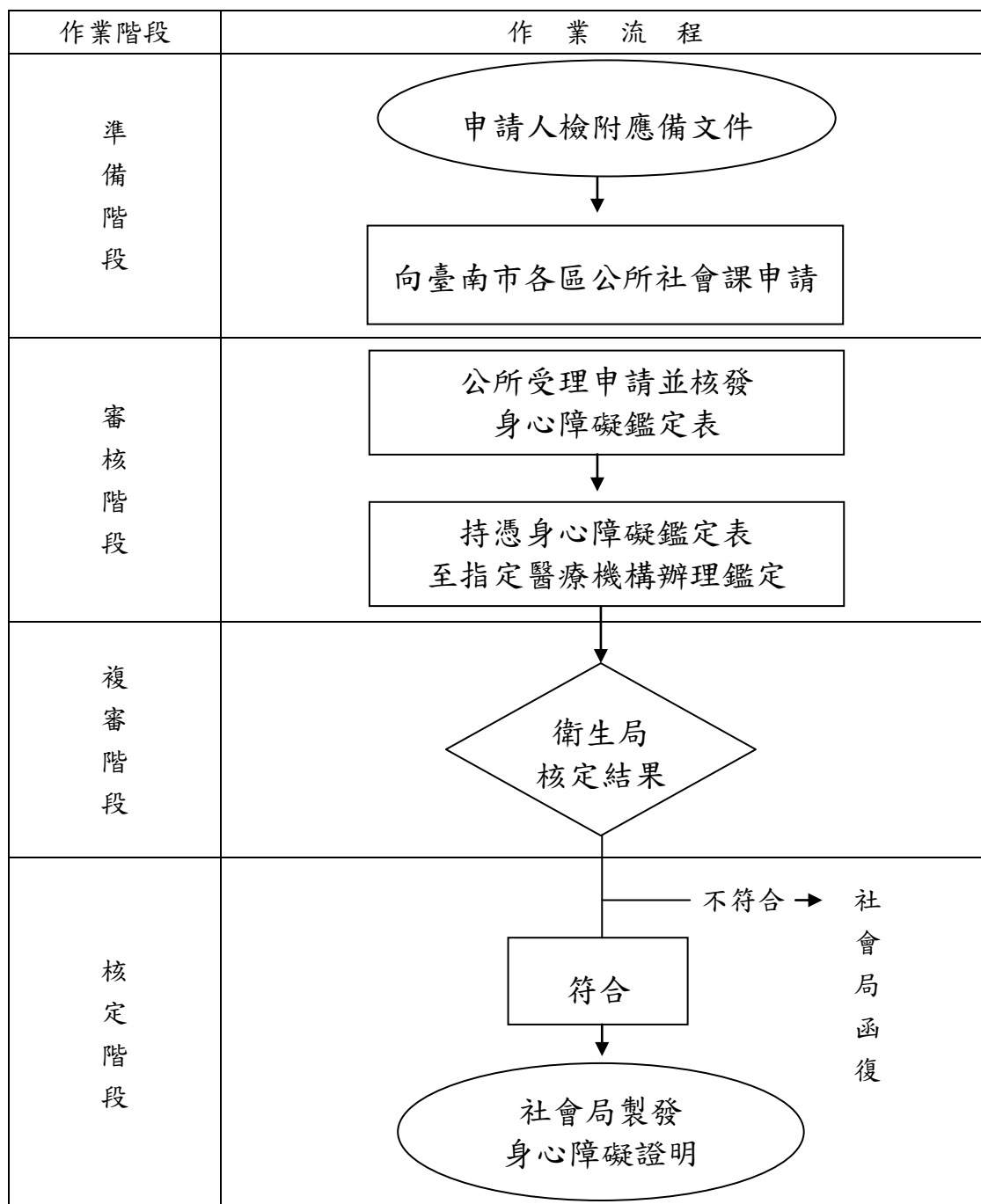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麻豆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標準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### 1. 應備文件：

- (1)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彩色照片3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14歲以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）及印章。
- (2) 重新鑑定者身障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- (3) 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2. 全身癱瘓、長期重度昏迷或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者，可向衛生局申請到宅鑑定。（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及三個月內鑑定類別病歷摘要）